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記錄：趙秀瓊

出（列）席：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知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員額」，自即日起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教務處已於 95 年 3 月 14 日以師大教招字第 0950003625 號函請各系所除須符合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2122 號函頒「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附件一，第 7 頁）之基本要件外，並應朝強化相關領域既有系所師資陣容來規劃，教育部不再受理學校以增設系所班組方式提出申請。如獲撥師資員額，應將擬聘師資報部審查後，始得正式聘任；學校亦應自籌部分經費。

本案應考量學校發展重點方向、系所現有相關師資及聘任師資來源可行性、配合空間及社會人力需求殷切與否等條件審慎規劃提報。申請案需於 95 年 4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一式 5 份報部審核。本請增員額每案可申請師資員額至多 3 名，教育部提供各領域總員額、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師資匡列 10 名：以「海洋科技」、「海洋事務」等領域之既有系所，且教學研究成果績優，並有法律、管理或智慧財產等學門師資支援者為優先。
- （二）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相關師資匡列 10 名：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藝術」、「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等領域之既有系所，且積極延攬國際師資者為優先。
- （三）臺灣研究相關師資匡列 25 名：以「語文」、「文學」及「歷史」等領域之既有系所，且積極延攬臺灣鄉土語言、史地、社會文化、客家研究、南島文化或原住民研究等專業師資者為優先。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本校雲和街 1 號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	總務處	照案通過。	95.03.31 簽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審查，95.04.17 空間規劃小組開會討論決議本工程以中心大樓名義興建。
提案二	本校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	總務處	本案請「本校空間規劃小組」規劃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95.04.17 空間規劃小組開會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以宿舍興建，並請營繕組製作興建教育設施或宿舍可使用空間坪數比較表(附件二，第 8 頁)，提送校發會討論興建方式。
提案三	本校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審核。	總務處	本案請「本校空間規劃小組」規劃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如提案二之執行情形。
提案四	為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擬請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責成教務處於該處下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擇期召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小組會議。
提案五	為能事權統一，擬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提請討論。	教務處	責成「實習輔導處」於該處下成立「師資培育組」以統籌本校	本案訂於 4 月 27 日上午由實習輔導處邀請教務處、教育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師資培育運作之相關事宜。	學院、教育系、心輔系、人事室召開會議，商討籌備事宜。
提案六	為增進本校空間使用之效益，擬組成本校空間規劃小組，妥適規劃本校空間之使用，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並委請董委員俊彥擔任本校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本校空間使用事宜。	空間規劃小組業於 95.03.30 及 95.04.17 開會，並請保管組進行全校空間使用調查，再作空間調整討論。

以上各案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單位「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96 學年度請增員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有關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員額」共分三領域：(一)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師資 10 名；(二) 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相關師資 10 名；(三) 臺灣研究相關師資 25 名。本次不受理以增設系所班組方式提出申請，且陳報案數不限，無須排定優先順序。
- 二、本校各單位之申請案如下，各案均經相關系所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三，第 9 頁）：
 - (一)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師資：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3 名）、環境教育研究所（1 名）。
 - (二) 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相關師資：美術系（3 名）、設計研究所（3 名）、表演藝術研究所（3 名）。
 - (三) 臺灣研究相關師資：台灣史研究所（3 名）、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2 名）。
- 三、請申請單位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 四、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4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7 案同意其申請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暨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工程，擬請准予以宿舍方式興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暨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工程原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興建作為教育設施之用。
- 二、因本案基地太小，依據教育設施興建，需受限建築法規，能供使用之每層面積僅 7.56 坪及 9.54 坪。
- 三、若本案改採以宿舍方式興建，則能供使用之每層面積可達 19.87 坪(有電梯)至 21.53 坪(無電梯)及 17.02 坪(有電梯)至 18.67 坪(無電梯)。
- 四、考量使用面積因素，空間規劃小組開會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以宿舍名義興建。
- 五、檢附興建教育設施或宿舍可使用空間坪數比較表乙份（如附件二，第 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學士班擬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國小英語教學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為支援教育部國小英語師資不足問題，於 91 學年度起招收國小英語教學組學士班學生，因國小英語師資已趨飽和（94 學年度招生名額 40 名，95 學年度減半為 20 名），將影響學生就業發展，且本校已自 95 年 4 月起停辦國小教育學程，故擬因應變遷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國小英語教學組學士班招生。
- 三、本案擬俟通過後，於提報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時一併提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榮桂

案由：建議將林口校區發展計畫納入本校 94-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已整合完成，並正式以本校林口校區掛牌運作。建議請本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將林口校區發展計畫納入本校 94-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二、本校原 94-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九三00二二一二二號函公布

一、因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條件：

(一) 基本要件：

- 1、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教師員額，已訂定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
- 2、學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 3、學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 符合基本要件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給員額：

- 1、「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指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或跨部會審查通過，屬國家發展或政策所需之重點領域）增設之系所班組。
- 2、新設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之學校。
- 3、經審查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學校。
- 4、學生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
- 5、「日間部生師比」逾二十五之學校。（生師比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

二、審查方式：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審查重點包括系所班組與學校發展之關係，是否符合國家社會人才需要，學術潮流及趨勢，政府資源狀況，師資來源、課程、設備、空間規劃等項目，每案至少由三位委員評審，達推薦等級以上及符合總量發展規定要件者，始得通過設立。

三、核給原則：

(一) 學系分四年每年核給三名合計十二名，碩士班一次核給三名，博士班不另核給員額為原則，但上列原則得視總員額成長情形、學校現有師資狀況以及系所特性，保留調整空間。經考核停招之系所得扣減已核撥之員額。

(二) 國立大專校院預算員額數，由本部在行政院核給之總量範圍內，審核學校所提用人需求核給，並預控部分員額（約3%至5%）作為大專院校年度專案需求時，調配運用之人力。

四、經費編列：學校據本部分配結果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

五、績效評核：本部對員額核給後各校之執行情形及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評鑑，該評鑑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增減員額之重要參據。

【附件二】

校外宿舍改建工程依據建物使用組別分析使用面積比較表

樓層別	使用面積 / 公設面積	工程名稱					
		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			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		
		A 案：教育 設施	B 案：宿舍 附電梯	C 案：宿舍 無電梯	A 案：教育 設施	B 案：宿舍 附電梯	C 案：宿舍 無電梯
地下一層 (坪)	使用面積 (坪)	26.74	25.16	25.16	29.76	22.32	22.32
1F(坪)	使用面積 (坪)	7.56	19.87	21.53	9.54	17.02	18.67
	公設面積 (坪)	12.5	5.29	3.63	12.78	5.3	3.65
2F(坪)	使用面積 (坪)	7.56	19.87	21.53	9.54	17.02	18.67
	公設面積 (坪)	12.5	5.29	3.63	12.78	5.3	3.65
3F(坪)	使用面積 (坪)	7.56	19.87	21.53	9.54	17.02	18.67
	公設面積 (坪)	12.5	5.29	3.63	12.78	5.3	3.65
4F(坪)	使用面積 (坪)	7.56	19.87	21.53	9.54	17.02	18.67
	公設面積 (坪)	12.5	5.29	3.63	12.78	5.3	3.65
5F(坪)	使用面積 (坪)		16.97	16.81	8.21	17.02	18.67
	公設面積 (坪)		5.29	3.63	14.11	5.3	3.65
屋頂突出 物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合計		112.42	153.5	151.68	146.8	139.36	139.36

【附件三】

9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申請表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	申請系所	設立年度	現有師資數	現有學生數	請增師資員額(至多3名)	會議通過之日期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師資(10名)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95	專任師資3員 (95年8月起聘)	碩士班10人 (95學年度招生)	3	95.3.30	95.4.10
	環境教育研究所	82	專任師資5員 兼任師資1員	碩士班62人 博士班3人(95學年度招生)	1	95.4.6	95.4.10
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相關師資(10名)	美術系	36	專任師資26員 兼任師資33員	學士班209人 碩士班115人 博士班48人	3	95.3.27	95.3.31
	設計研究所	87	專任師資3員 兼任師資5員	碩士班40人	3	95.3.28	95.3.31
	表演藝術研究所	94	專任師資0員 兼任師資2員	碩士班3人	3	95.3.20	95.3.31
臺灣研究相關師資(25名)	臺灣史研究所	93	專任師資2員 兼任師資9員	碩士班27人	3	95.4.6	95.4.7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92	專任師資3員 兼任師資17員	碩士班39人	2	95.4.6	95.4.7

備註：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於 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奉教育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6285B 號函核定師資員額 3 名在案。經電洽教育部表示，95 學年度仍可再提出申請，不受限制。